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73086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007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於104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於104年12月30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財政部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施行，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廢止「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並新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 二、為因應上述法規大幅修訂，爰訂定旨述流程圖作為爾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廢止100年2月21日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授權工作範圍、促參法作業規定及提報本府作業流程圖」。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存參）

2017-01-10
08:29:44

裝

訂

線

